

屏東縣東港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東鎮行字第 10731726100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路外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及屏東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經核准設置供公眾繳費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第三條 本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本所。
- 第四條 本停車場以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管理方式營運，若以委託經營管理方式營運，合約書另訂。
-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以時計算者：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每日上限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 二、進場時間未滿三十分鐘即離場者免收費，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 三、包月計算者：小型車每月新臺幣二仟元。
-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合法持有身心障礙專用車牌或搭載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臨時停放於本所停車場者，免收費。
- 第七條 停車進場規定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合法持有身心障礙專用車牌或搭載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停放於本所停車場者，不得停放逾一日，逾一日者，以停放起時依收費費率原價計收。
 - 二、無識別證可辨識者，依一般車輛繳費。
- 第八條 停車場停放車輛駕駛人應於停車日起十日內繳費，屆期未繳納者，本所以書面通知車主於七日內至本所服務台補繳並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停車場內不得有廣告等商業行為，違反者，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一條 停車以連續七日為限，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或公告通知車主領車，如無故拒領者，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停車場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